#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杭州市质量促进办法》（市政府令第327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号）等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培育、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纳入杭州市评比表彰项目管理，评定周期根据评比表彰项目审批情况确定。

2.市政府质量奖共设三个奖项，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同时设立“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和“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优胜奖”（以下简称“优胜奖”）。各项奖项获奖组织不超过25家，达到要求的组织数量不够的，奖项可以空缺。

3.市政府质量奖实施培育库制度，培育库原则上每年度评审一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质取胜。

4.市政府质量奖评定、培育库评审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组织管理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评审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市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市评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1.指导、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活动，研究决定评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标准、管理制度等；

3.审议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

（三）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包括：

1.实施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卓越绩效模式成熟度评审，建立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

2.组建市政府质量奖专家库，组建相关资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并对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做好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4.向市评审委报告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工作情况；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并提请市评审委审议；

5.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培育库和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6.承办市评审委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制造业规上企业最新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达到A档，其中对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产业、具身智能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低空经济产业等相关组织“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可放宽到B档；

（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三年并取得显著成效，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应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评定周期。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质量奖纳入评比表彰的年度，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二）资格确定。市政府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在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中产生，按照卓越绩效模式成熟度评分进行评审推荐。培育库评审工作由市评审办实施，每年将纳入培育库组织报请市评审委审核通过。

（三）申报推荐。申报组织如实向市评审办提交申报相关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由市有关部门、区县（市） 政府或其质量强区、县（市）领导小组推荐。区、县（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享有优先推荐权。

（四）资格审查。市评审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受理名单。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应当书面告知申报组织，并说明理由。

（五）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对照评定标准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和评分结果，并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

（六）现场评审。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市评审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评分结果。

（七）综合评价。市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得分情况，组织市评审办各成员单位审议后，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质量奖”候选单位得分原则上不低于620分（总分1000分）。

（八）审议公示。市评审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评审办的评审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市政府质量奖拟授奖组织。

市政府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由市评审办在媒体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市评审委将通过公示的名单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评审办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理由及其佐证材料。市评审办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并告知异议人：

1.异议成立的，报请市评审委审批后取消评定资格，并通报给出具推荐意见的单位；

2.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对申报者的评定结果。

**五、资助经费**

（一）市政府对纳入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组织给予不高于8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育库组织的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相关工作。

（二）资助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预算。资助经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往届已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组应扣除已资助金额。

（三）对获得“质量奖”、“创新奖”和“优胜奖”的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不再给予资助经费。

（四）为鼓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质量奖项，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不高于1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不高于500万元、25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

**六、推广与应用**

（一）市评审办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有关行业协会，重点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应用，促进产 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二）市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大对全面推进质量管理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三）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四）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应承担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七、监督管理**

（一）市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并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组织，直接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对发现并查实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培育资格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审委批准撤销其培育资格，收回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

（三）入围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并应当在培育期间，每年3月份前向市评审办提交上年度本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若不按期上报，将取消培育资格。同时，获得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也应当在自获奖次年起的五年内，每两年向市评审办提交上年度本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市评审办适时开展抽查。

（四）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所获奖项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五）组织在纳入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库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市评审办可提请市评审委批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同时，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市评审办可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牌匾并予以公告。

（六）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申报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6号）同时废止。